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垣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公安局长垣市民兵训练基地射击靶场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公安局长垣市民兵训练基地射击靶场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蒲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78.782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62.6196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蒲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1 日